

法案委員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濟助付款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2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由法院判給並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援助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包括利息）的金額；
- (b) 有權獲得濟助付款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收取濟助付款的優先次序；及
- (c)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就所建議的濟助付款的考慮。

(A) 由法院判給並由管理局援助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

2. 自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於1991年7月成立以來，管理局援助了204名受傷僱員，其中103名（或50.5%）受傷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6條就普通法損害賠償獲得援助。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6條的規定，那些無法從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追討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士，可獲得援助。

3. 管理局向這批合資格的申請人分別支付了合共1億4280萬元的損害賠償及2200萬元的相關利息，每宗個案就損害賠償所獲得的援助金額，平均為140萬元。

4. 管理局就損害賠償所支付的援助（不包括利息），按數額分類如下：

所支付的援助數額	個案數目	所佔百分率
50萬元或以下	41	39.8%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21	20.4%
10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	16	15.5%
15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	9	8.7%
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	10	9.7%
300萬元以上至700萬元	3	2.9%
超過1,000萬元	3	2.9%
<hr/>		
總數	103	100%

(B) 有權獲得濟助付款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收取濟助付款的優先次序

5. 爲了減低普通法損害賠償所引致財政不穩的影響，並同時向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援助，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援助計劃應支付濟助付款，以取代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

非致命的工傷個案

6. 在一宗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如僱主按法院的判令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損害賠償，而有關的僱員無法向該僱主追討該筆款項，則受傷僱員可獲支付濟助付款。

7. 如受傷僱員在獲判給損害賠償之後去世，而去世時並未獲支付全數的濟助付款，則濟助付款會繼續支付予受傷僱員去世時其尚存的配偶或同居者及未滿21歲的子女。如在受傷僱員去世後，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則該筆款項會以平均分配的方式支付予他們。

8. 如受傷僱員沒有尚存的配偶/同居者及未滿21歲的子女，則濟助付款會按平均分配的方式支付予該僱員尚存的父母。

致命的工傷個案

9. 在一宗致命的工傷個案中，如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但卻無法從僱主追討該筆款項，則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可獲支付濟助付款。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包括與已故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士，不論該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在意外發生日期前所作出的領養：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d)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10.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家庭成員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則款額會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按照法院所判給該等合資格家庭成員損害賠償的個別數額，按比例分配；或
- (b) 如法院沒有就損害賠償的數額應如何分配予合資格家庭成員作出命令，則平均分配。

(C) 勞顧會就所建議的濟助付款的考慮

11. 為使援助計劃能長遠地回復穩健，勞顧會召開了多次會議商討改革援助計劃的建議。委員明白在不需大幅度增加徵款率的情況下，而要解決援助計劃所面對的財政困境，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必須重新界定，尤其是就普通法損害賠償方面的援助，因這等援助足以耗盡援助計劃的資源。

12. 在考慮有關的改革措施時，勞顧會委員同意援助計劃不應再承擔因個別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以致要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不過，考慮到受傷僱員所面對的困境，委員認為援助計劃應以特惠性質的款項，向那些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或其家庭提供援助。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內，這種款項名為「濟助付款」。

13. 在制訂濟助付款的建議時，勞顧會委員已考慮以下各點：

- (a) 建議的一筆過再加以按月付款方式發放的濟助付款，應能在無須大幅提高徵款率的情況下，改善援助計劃的現金週轉問題。另一方面，建議能為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及長期的支援；
- (b) 考慮了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所援助的損害賠償金額的分佈，委員達致同一共識，認為一筆過發放的首次付款應以 150 萬元為限。在這金額上限之下，獲判給少於 150 萬元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可以一次過獲得援助。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最高補償金額，加上一筆過發放的首次付款最高可達致 400 萬元以上；
- (c) 至於按月付款的金額，委員認為數額應定在一個與受傷僱員在意外前收入相約的水平，使按月付款的金額能向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合理的支援。因此，建議每月付款的數額應定為 1 萬元（即相等於僱員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或僱員在意外前的實際收入，以數額較高者為準；及
- (d) 在致命工傷個案中，或在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受傷僱員去世的情況下，濟助付款會支付予其直系的家庭成員。

14. 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勞顧會委員就濟助付款的細節達成以下共識：

- (a) 濟助付款將支付予那些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
- (b) 濟助付款的數額不應超過法院所判給的損害賠償的總額；
- (c) 如濟助付款的數額不超過 150 萬元，則款項會一次過全數發放。如數額超過 150 萬元，則會先發放 150 萬元的首次付款，然後再發放按月付款，數額為 1 萬元或相等於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收入，以數額較高者為準；及
- (d) 在非致命個案中，濟助付款會支付予受傷僱員。而在致命個案或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的情況下，則濟助付款會支付予其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

勞工處
2002 年 4 月